

证券代码：834373

证券简称：晶淼材料

主办券商：华鑫证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6825158362
承诺主体名称	陈伟清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终止挂牌回购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股份回购
承诺开始日期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
承诺有效期	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承诺责任履行完毕之日止
承诺履行期限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承诺履行完毕之日
承诺结束日期	其他 回购承诺履行完毕之日

二、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陈伟清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大股东

承诺内容：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如下：

（一）回购对象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股东为本次回购对象：

- 1、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7 月 26 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递交书面申请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 4、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 5、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 6、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转让情形。
- 7、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主要依据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成本价格（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取得股票的，回购价格和基准由双方协商确定）进行确定。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届时与异议股东协商确定为准。异议股东持股期间涉及除权除息的，回购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三）申请回购有效期限

回购有效期限为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 3 个月内。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间内将异议股东签字/盖章的书面申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回购申请书原件、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有效证件复印件、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以亲自送达、快递寄送等方式交付至公司（快递 寄送方式以签收时间为准）。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四）争议调解机制

若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大股东作出上述补充承诺。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关于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的承诺函》。

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